

|        |  |                  |  |
|--------|--|------------------|--|
| 檔<br>號 |  | 保<br>存<br>期<br>限 |  |
|        |  |                  |  |

# 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本會地址：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1號3樓  
聯絡人：總幹事范惠珍  
電話：(04)23715567 傳真：(04)23768877  
E-mail：x3751.chen@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顧問、各相關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  
發文文號：(105)中市茶公字第1050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普通  
附件：細則+報名表+報名處名單(連續印刷)

主旨：本會為提升精製茶技術，推展促銷茶葉帶動飲茶風氣，增進茶葉農業提升台灣優質高冷茶的國際知名度，促進大台中商機，進而推廣行銷海內外特舉辦「2016台灣中部地區春季優質茶評鑑競賽」，敬請查照，踴躍報名參加比賽。

說明：一、依據105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詳如競賽細則。  
三、報名請洽本會或各幹部報名(競賽細則背面)  
四、如有疑問請洽台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電話：  
04-23715567。

正本：各會員、顧問、各相關單位

副本：

理事長 顏全源

# 2016 台灣中部地區春季優質茶評鑑競賽辦法

- 一、目的宗旨：藉競賽觀摩提升精製茶技術，推展促銷茶葉帶動飲茶風氣，增進茶葉農業提升台灣梨山優質高冷茶的國際知名度，推廣行銷海內外。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 三、輔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四、參加資格：茶農、茶商、及愛好飲茶人士均可參加
- 五、報名地點：本會及各理監事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截止。
- 七、報名費用：每點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八、比賽茶種：清香型烏龍茶（為維護品質，烘焙乾燥度要夠的台灣手採無農藥高山茶）
- 九、包裝方式：雙罐四兩真空禮盒包裝
- 十、交茶日期：201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六）（非人為因素得順延一天）
- 十一、交茶地點：金鼎茶業有限公司（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178-3 號 049-2903355）
- 十二、交茶方式：每點交 11 台斤（150 公克農藥檢驗，100 公克茶樣，350 公克評審及促銷）
- 十三、評審日期：2016 年 06 月 20~21（星期一~二）
- 十四、評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十五、評審標準：香氣 40%、滋味 40%、外觀 10%、水色 10%，合計 100%
- 十六、評審等級：特等、頭等一~三、頭等、金質獎、優質獎，未入圍者淘汰
- 十七、領茶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四)
- 十八、頒獎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五)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 十九、本會在農委會農糧署、茶葉改良場及台中市政府農業局的輔導下，本著提升精製茶技術，推展促銷茶葉帶動飲茶風氣，增進茶葉農業提升台灣優質高冷茶的國際知名度，促進大台中商機，進而推廣行銷海內外；並設計各等級精美包裝、標示有年份的單一優質茗茶，可用來饋贈親友、提高藏茶價值，傳諸後代子孫，讓下一代見證優質名茶的歷史。本會 104 年增加舉辦第一屆春茶反應熱絡，今年繼續舉辦春茶競賽，仍廣邀全台各愛台灣優質好茶的茶業界先進，帶著您的好茶來參賽，共同擔任台灣優質好茶的推手，提昇台灣的農業發展，期待共襄盛舉。
- 二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報名者除遵守實施細則有關規定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定所繳之比賽茶確實為國內生產之茶葉，茶樣檢驗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應予沒入銷毀及查處。對於比賽會場一切規定絕對服從及評審人員評審、農藥殘留檢測結果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未入圍者、不包裝全數領回（不含藥檢及茶樣、評審部份），及報名未交茶者皆恕不退還報名費、兩者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會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1 號 3 樓

服務電話：04-23715567 傳 真：04-23768877

## 2016 臺灣中部地區春季優質茶評鑑競賽企劃書(細則) — 各幹部報名處

| 職 稱   | 姓 名 | 電 話             | 職 稱   | 姓 名 | 電 話             |
|-------|-----|-----------------|-------|-----|-----------------|
| 理 事 長 | 顏全源 | 0933-534567/中區  | 名譽理事長 | 蔡裕昭 | 0912-278577/清水區 |
| 輔導理事長 | 杜西銓 | 0921-186566/豐原區 | 名譽理事長 | 許憲明 | 0932-365968/南區  |
| 名譽理事長 | 陳再福 | 2270-3629/太平區   | 名譽理事長 | 張宗美 | 0910-523724/豐原區 |
| 名譽理事長 | 張樹桂 | 0937-215770/西屯區 | 名譽理事長 | 游振乾 | 0932-670257 大里區 |
| 名譽理事長 | 楊光正 | 0926-092888/北區  | 副理事長  | 張志成 | 0937-790999/大甲區 |
| 副理事長  | 吳冠巍 | 0937-700138/北區  | 常務理事  | 張慶松 | 0933-512068/北區  |
| 常務理事  | 翁芳敏 | 0921-796369/西區  | 常務理事  | 楊歲棋 | 0910-479948/大甲區 |
| 常務理事  | 羅文三 | 0935-096333/南屯區 | 常務理事  | 卓玉泉 | 0932-537672/外埔區 |
| 常務理事  | 梁芳瑞 | 0921-045873/大里區 | 常務監事  | 陳明芳 | 0937-272309 太平區 |
| 理 事   | 廖明傑 | 0928-981699/北區  | 理 事   | 吳武斌 | 0935-859787/神岡區 |
| 理 事   | 林憲政 | 0910-542265/西屯區 | 理 事   | 林岳鋒 | 0928-420009/東勢區 |
| 理 事   | 黃亦壬 | 0921-002378/霧峰區 | 理 事   | 李以德 | 0937-588488/潭子區 |
| 理 事   | 楊慶煌 | 0921-360089/龍井區 | 理 事   | 許秋立 | 0937-204096/西屯區 |
| 理 事   | 杜永偉 | 0932-533936/新社區 | 監 事   | 杜蒼林 | 0928-582038/豐原區 |
| 理 事   | 陳志祥 | 0936-301361/北屯區 | 監 事   | 莊正吉 | 0928-585049/西屯區 |
| 理 事   | 洪志揚 | 0919-829485/大里區 | 監 事   | 江樹森 | 0921-752872/北屯區 |
| 理 事   | 陳勇智 | 0919-506162/神岡區 | 監 事   | 陳逸仁 | 0988-788163/北區  |
| 理 事   | 彭章祺 | 0921-331123/北屯區 | 監 事   | 林雨章 | 0932-511311/西屯區 |
| 理 事   | 何德原 | 0911-686739/北屯區 | 監 事   | 陳芳男 | 0912-335501/太平區 |
| 理 事   | 鄒騰有 | 0919-714568/霧峰區 | 監 事   | 江貴森 | 0982-048835/西區  |
| 理 事   | 張耿豪 | 0910-423898/北區  | 監 事   | 蘇伸澤 | 0928-363959/大里區 |
| 理 事   | 林彧誼 | 0933-553161/西屯區 | 理事候補  | 巫泉權 | 0928-914286/豐原區 |
| 理 事   | 蔡宗翰 | 0912-325312/清水區 |       |     |                 |

公會：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1 號 3 樓 04-23715567

執 行 長：張慶松 0933-512068

總 幹 事：范惠珍 0933-511145

# 存根聯(報名表)

NO: \_\_\_\_\_

## 2016 台灣中部地區春季優質茶評鑑報名表

參加商號(或姓名):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電話: \_\_\_\_\_

連絡人: \_\_\_\_\_ 行動: \_\_\_\_\_

地址: \_\_\_\_\_

### 新台幣 2000 元整 (每點)

繳茶日期: 201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時止(每一點 11 台斤)

繳茶地點: 金鼎茶業有限公司(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178-3 號 049-2903355)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 15 日止 (星期三)

※請先將報名表傳真(04-23768877)至公會，並請將報名費匯入公會帳戶：「銀行-合作金庫中興分行(006)；帳號-0500-766-405749；戶名-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匯後請傳真匯款單並來電確認 04-23715567※

經手人: \_\_\_\_\_

####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2016 台灣中部地區春季優質茶評鑑」，除遵守實施細則規定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定確實為國內所產之茶葉、茶樣檢驗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或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沒入銷毀。

對於評審及農藥殘留檢測結果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茲為慎重，特簽具切結書為據。

**此 致**

**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